

附表

現時邊境禁區範圍（約427公頃）（註一）

法定圖則上的主要用途地帶	面積（公頃） （約）
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	126
綠化地帶	73
自然保育區	44
其他指定用途	18
政府、機構或社區	13
道路／河道	13
農業／康樂／休憩用地／鄉村式發展	5
未決定用途、未有法定圖則覆蓋（包括沙頭角墟）	135

現時主要用途（根據規劃署「香港土地用途2019」的資料）	面積（公頃） （約）
河道和明渠	101
米埔保育區	85
林地／灌叢／草地	68
魚塘／塘	55
鐵路和道路	38
政府、機構和社區設施	32
農業	22
住宅（包括鄉村居所、臨時住用構築物等）	12
空置土地	9
其他（註二）	5

已釋放的邊境禁區範圍（約2 435公頃）

法定圖則上的主要用途地帶	面積（公頃） （約）
綠化地帶	1 057
自然保育區	440
農業	307
其他指定用途（主要包括落馬洲河套地區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、沙嶺墳場及火葬 場、香園圍邊境管制站、指定的綜合發展）	268
康樂	130
鄉村式發展	126
政府、機構或社區	42
休憩用地	17
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	11
商業	1
露天貯物、未決定用途、道路/河道、未有 法定圖則覆蓋	36

現時主要用途（根據規劃署「香港土地用途 2019」的資料）	面積（公頃） （約）
林地／灌叢／草地（包括紅花嶺等山丘土 地）	1 178
魚塘/塘	415
農業	337
住宅（包括鄉村居所、臨時住用構築物等）	110
墳場或火葬場	101
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	87
河道和明渠	54
鐵路和道路	44
工業／貨倉／露天貯物	29
香園圍邊境管制站	23
空置土地	22
政府、機構和社區設施	19
污水處理／水務設施	13
商業	1
休憩用地	1
其他（註三）	1

註一：並不包括沙頭角海。

註二：包括墳場或火葬場、污水處理或水務設施、休憩用地、露天貯物等其他用途。

註三：包括直升機升降坪、電力支站。